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投票

敬啟者:本校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投票將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六)校友重聚日內舉行。隨函附上候選人簡介,敬希各校友詳細參閱,並於當日投下神聖一票,選出你們在校董會的代表。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選票須於投票當日投進設於禮堂內的投票箱。如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填寫不當,均當作廢票,詳細規定請參閱較早前發佈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而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校友校董」。若兩個候選人得票相同,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有關結果將以通告形式通知全體校友。

此致

各校友

田家炳中學校友會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明曦社溫國偉校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田家炳中學 校友會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2019-2021)

Ballot Paper 選票

投票日期:24/11/2018(星期六)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請用藍色/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 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本屆校友校董選舉的空缺數目為一位

| <u>候選人</u> | | |
|------------|---|-----|
| | 1 | 李嘉豪 |
| | 2 | 廖卓賢 |
| | 3 | 廖偉濂 |

註:所有選票須於 24/11/2018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學校票箱,否則作廢票 論。



邀請校友出席校友校董選舉點票會

敬啟者:本校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將於十一月廿四日(星期六)校友重聚日進行投票。按照選舉章程規定,選舉主任須籌辦點票會,公開數點選票。故現定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禮堂進行公開點票,並由阮邦耀校長負責監票。除邀請所有候選校友出席點票會外,亦誠邀全體校友蒞臨參觀點票過程,以確保點票工作能於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進行。懇請各位校友填妥下列回條,最遲於23/11/2018(星期五)寄回、傳真或交回田家炳中學校務處。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有疑問,歡迎與郭愛慈老師聯絡。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維翰路1號

學校電話: 26731778 學校傳真: 26737730

此致

各位校友

田家炳中學家長校友會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校友簽署:____

日 期:

| 第七 | 旭仪及仪重選拳選拳土仕 |
|---|--------------------|
| | |
| | |
| | (明曦社溫國偉校友)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 | *********** |
| 《邀請校友出席校友校董選舉 | 學點票會》 回條 |
| 敬覆者: 貴會 IMC_P7 號《邀請校友出席校友校董選舉 | 舉點票會》之通告內容經已奉悉,本人現 |
| 決定:(請於□內作出剔選) | |
| | · . |
| □ 未克出席 → 十一月廿四日下午的點票會 | † ° |
| 此致 | |
|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蔡愉欣校友 | |
| 校友妹 | 性名: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日



田家炳中學 校友會通告《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流程及提名》

敬啟者:田家炳中學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按照有關規定,本校校友須選舉一名 代表進入法團校董會,成為法團校董,參與訂定學校發展路向、釐定學校政策及評估學校表現等。由於校董 會註冊成為法定團體,故全體校董亦須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有關詳情可參考教育統籌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80&langno=2。校友校董,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凡學校現有校友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位候選人須獲得至少一位校友會會員和議。其選舉詳情請參閱所附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有意參選者請填妥提名表格,最遲於27/10/2018寄回、傳真或交回田家炳中學校務處。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有疑問,歡迎與郭愛慈老師或王佩琪老師聯絡。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維翰路1號

學校電話: 26731778 學校傳真: 26737730

| 日期 | 事項 | | |
|-------------------------|-----------------------------|--|--|
| 13/9/2018 (星期四) | 選舉主任向全體校友發出通函,邀請校友自薦或推薦侯 | | |
| | 選人參選〈連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於學校網頁同 | | |
| | 時發佈) | | |
| 27/10/2018(星期五) | 截止提名 | | |
| 28/10/2018 - 1/11/2018 | /2018 – 1/11/2018 侯選人撰寫簡介 | | |
| 2/11/2018 (星期五) | □ 發出侯選人簡介(於學校網頁發佈) | | |
| | □ 邀請所有校友出席點票會(於學校網頁發佈) | | |
| 24/11/2018 (星期六) | 選舉日 | | |
| 24/11/2018 (星期六) | 點票會 | | |
| 24/11/2018 (星期六) | 周年會員大會確認選舉結果 | | |
| 28/11/2018 (星期三) | 發函通知全體校友選舉結果(於學校網頁發佈) | | |
| 28/11/2018 - 12/12/2018 | 18 上訴期,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以書面形式向上訴 | | |
| | 委員會提出上訴。 | | |

田家炳中學校友會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明曦社溫國偉)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按《教育條例》,校友會可選出代表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基本原則如下:

- 1 選舉制度須公平及開放透明。
- 2 校友校董須嚴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則。
- 3 候選人資格:
- 3.1 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 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人。每次任期兩年,每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為止。 5 提名程序:
- 5.1 選舉主任: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5.2 提名期限:由新一任校友校董任期開始前的九月一日接受提名,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
- 5.3 提名: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得到最少一名認可校友會會員和議始符合提名資格。
- 5.4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截止日期兩星期,並以同等方式和程序進行選舉。如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基於充分理由,將截止日期延長至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同樣方式進行選舉。
- 5.5 候選人資料: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五百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此外,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向會員發放其參選之一切相關資料。
- 5.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通告信或電郵,列出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此外,該電郵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 排和時間表。在可能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 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5.7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8 投票日期與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5.9 投票方法: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5.10 點票:點票與選舉同日進行,並須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 點票工作。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可決定以即場重選或抽簽方式 得出當選人。選舉主任必須確保所選擇的方式和程序公平、公正和公開。

- 5.11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點票後即時公布選舉結果,並在一星期內以電郵或書信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結果。
- 5.12 補缺: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5.12 上訴: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 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5.13 上訴委員會成員三名:校長為當然成員,幹事會推選或委任幹事一名(候選人及選舉主任不可出任),另一名則由校監邀請校外獨立人士出任。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上訴事宜,有最終裁決權。上訴委員會須以公平和公正原則和程序處理有關上訴。一般來說,上訴委員會應於接獲上訴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上訴,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期間不應影響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的結果和相關程序,避免因上訴而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正常運作。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董。

田家炳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及選舉須知

【注意事項】

日期:_____

- 1. 若有提名,請將提名表於 <u>27/10/2018(星期六)</u>或以前交回校務處。如無提名或自薦,<u>毋須</u>將提名 表格交回。
- 2. 接受校友會會員自薦,並須至少獲得一名校友會會員和議。
- 3. 如為他薦,並須至少獲得一名校友會會員和議。

| 5. 和州區為 亚次王之设计 石状区 | . 目目另作哦 | | |
|--------------------|-----------------|--------------|----------|
| 本人欲: | 交董會選舉 <u>(必</u> | 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 | |
| 参選人(一) | 先生/女士 | (畢業年份: | _ 畢業班別:) |
| 和議人(一) | _先生/女士 | (畢業年份: | _ 畢業班別:) |
| 成為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修 | 宾選人。 | | |
| | | 提名人姓名: | |
| | | 提名人簽署: | |
| | | 畢業年份: 級社: | _畢業班別: |



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敬啟者: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點票已於十一月廿四日在校內舉行。經點算所有選票後,李嘉豪校友以93票當選第七屆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結果已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的校友重聚日校友會會員大會上公佈並確認,現特函全體校友,以備周悉。整個選舉程序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校友及校方鼎力支持、襄助,在此謹致謝忱。

此致

貴校友

田家炳中學家長校友會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明曦社溫國偉校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附錄:【選票數目詳表】

| 選票類型 | 選票數量 |
|---------|------|
| 發出選票 | 178 |
| 有效選票 | 177 |
| 廢票 | 1 |
| 棄權票或遲交票 | 0 |

註:所有選票均會保留半年,以備查閱。